

证券代码：83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最新的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更新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等部分，本公司对《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

现就修订内容进行说明，列示如下：

二、修订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将“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和“（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进行了修订更新，同时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的速动比率由 3.51 修订为 3.00。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中的股权人数，对下列数据进行了更新。

(1) 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描述进行了更新：

修订前：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现有股东66名，本次新增股东1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修订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公司现有股东72名，本次新增股东1人，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以下描述进行了更新：

修订前：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舒骋	43,440,873	22.9645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704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10.0474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9,813	7.3956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8,258	6.9137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	10,087,527	5.3327

	合伙)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878
8	李思佳	7,783,880	4.1149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740
10	冯文澜	7,092,303	3.7493
	合计	151,237,761	79.9503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9,165,164 股，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7.0794%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84%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7168%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354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9,836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190,175,000 股，两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51.08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修订后：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股权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舒骋	43,440,873	22.9645	43,440,873	22.8426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704	19,806,335	10.4148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10.0474	19,006,164	9.9940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9,813	7.3956	13,989,813	7.3563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8,258	6.9137	13,078,258	6.8770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7,527	5.3327	10,087,527	5.3043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878	9,246,000	4.8618
8	李思佳	7,783,880	4.1149	7,783,880	4.0930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740	7,706,608	4.0524
10	冯文澜	7,092,303	3.7493	7,092,303	3.7294
	合计	151,237,761	79.9503	151,237,761	79.5256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9,165,164 股，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7.0794%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84%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7168%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354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9,836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190,175,000 股，两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51.08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三）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1）对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中下列描述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5次定向发行，最近两年发行定价及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
------	------	------	------

2017年11月9日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星引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元/股	2,174,222股
2018年11月14日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7.04元/股	9,246,000股
2019年07月07日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4元/股	13,498,164股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choice客户端查询数据，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前3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共有3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在这30个交易日中共计成交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成交金额为349,880.00元，成交均价为69.98元/股。由于二级市场成交量较低，交易不活跃，因此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性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以最新的经营数据为基础，中国移动（中移资本）在加入随锐科技后，为其业务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修订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5次定向发行，最近三次发行定价及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
2017年11月9日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星引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元/股	2,174,222股
2018年11月14日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7.04元/股	9,246,000股
2019年07月07日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4元/股	13,498,164股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choice客户端查询数据，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

前3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共有3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在这30个交易日中共计成交**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成交金额为**205,051.00元**，成交均价为**68.35元/股**。由于二级市场成交量较低，交易不活跃，因此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性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以最新的经营数据为基础，中国移动（中移资本）在加入随锐科技后，为其业务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2) 对二、发行计划之“(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4)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中下列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44,249,542.79元（其中2020年使用各项费用150元，及银行利息127,970.89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934.61元为利息（比2019年增加的0.71元为利息）。

修订后：

截至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2020年4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44,249,492.79元**（其中2020年各项费用使用**200.00元**，及银行结存利息127,970.89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934.61元为利息（比2019年增加的0.71元为利息）。

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44,249,492.79元（其中2020年各项费用使用200.00元，及银行结存利息127,970.89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934.61元为利息。

(3) 对二、发行计划之“(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5)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中下列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华美华夏进行投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90,354.56	
发行费用	5,294,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5,554.56	
加：利息收入	408,226.3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744,981.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96,622.96	50,166,041.3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4,239.68	991,794.45
3、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8,156.70	8,738,156.70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7,774.64	3,400,452.75
5、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31,693.60	331,693.6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银行手续费（如有）	3,944.93	364.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29.85

账户中余额56,329.85元为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五次发行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修订后：

截至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2020年4月13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对华美华夏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90,354.56	
发行费用	5,294,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5,554.56	
加：利息收入	408,226.3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744,981.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96,622.96	50,166,041.3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4,239.68	991,794.45
3、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8,156.70	8,738,156.70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7,774.64	3,400,452.75
5、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93.60	331,693.60
7、银行手续费（如有）	3,944.93	364.00
截至2020年4月13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29.85

截止2020年4月13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56,329.85元，均为结余利息。

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的利息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56,329.85元，均为结余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五次发行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